

合同

编号： 11N7486733952025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精河县委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精河县城镇鑫鹏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精河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城镇鑫鹏印刷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城镇鑫鹏印刷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城镇鑫鹏印刷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651号-003, [2025]1651号-002, [2025]1651号-001	印刷服务:票证、表格、红头、收据、信笺、稿纸、宣传单及其他类印刷品	-	-	-	1	件	4850.00	48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8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捌佰伍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651号-003	其他印刷服务	0	5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2	[2025]1651号-002	其他印刷服务	0	21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3	[2025]1651号-001	其他印刷服务	1	22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计，印制。保证质量符合要求。
- 甲方在收到物品并验货合格后一次性付清，及时支付乙方货款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精河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925910920011366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